

國際原子能總署

●陳隆豐／紐約大學法學博士（J.S.D.）、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董事

壹、前言

第二次世界大戰末期，美國對日本投下二顆原子彈，為人類帶來新的紀元，為原子能的用途開啟了可作建設性的和平用途，也可作破壞性、毀滅性的戰爭用途，如何使用原子能成了當時人類新的課題，也是新的難題。由於原子能的威力超越國界，如何規範，成了國際性的問題。如何籌劃、運用與管制，需要一個國際性組織，成了共同的要求。

美國總統艾森豪於1953年12月8日，在聯合國大會發表演說，提出「原子能的和平用途」（Atoms for Peace）國際合作的構想¹。從而建立一個「為和平利用原子能」政府間組織成為國際共同努力的事項，開始籌備、開始國際協商。

第九屆的聯合國大會在1954年12月4日通過第810（IX）號決議²，決定成立一個國際機構，以致力於原子能和平利用的推展，但應獨立在聯合國體系之外。

1956年10月八十二個國家代表齊集，在10月23日，通過了「國際原子能機構規約」（以下簡稱規約）。³依規約第21條E款的規定，在達到法定數目的國家簽署批准之後，規約在1957年7月29日生效，同年10月國際原子能機構在奧地利維也納成立開始運作。⁴

自生效以來，規約被修正了多次，1963年的修改、1973年的修改、1989年的修改及1999年增加理事國為四十三國的修改。

規約第1條明文規定「機構的設立」、「本規約當事國依下列規定及條件，設立國際原子能機構」（以下簡稱機構）。⁵定位為與聯合國訂有關係協定，但不是聯合國的一個專門機構。為政府間國際組織，是各國在原子能和平運用上，科學與技術合作的平台。

貳、宗旨、目的與活動

規約第2條明白揭櫫機構成立的宗旨，是「謀求加速和擴大原子能對全世界和平、健康及繁榮的貢獻。機構應盡其所能，確保由其本身、或經其請求、或在其監督或管制下提供的援助不致用於推進任何軍事目的」⁶。依此宗旨的規定，國際原子能機構所追求的，可分成兩大目標：（一）和平利用，使原子能貢獻於人類和平、健康及繁榮；（二）保障與監督規約的施行；防止由國際原子能總署提供的原子能援助，不使用於任

何軍事目的。簡言之，所致力的是原子能和平用途的推展及軍事用途的禁止。

為達到上述的宗旨目標，規約在第3條明白地確定機構的職能，國際原子能總署有權從事⁷：

- (1) 鼓勵和援助全世界和平利用原子能的研究、發展和實際應用；遇有請求時，充任居間人，使機構一成員國為另一成員國提供服務，或供給材料、設備和設施；並從事有助於和平利用原子能的研究、發展、實際應用的任何工作和服務；
- (2) 依本規約，並適當考慮到世界不發達地區的需要，提供材料、服務、設備及設施，以滿足包括電力生產在內的和平利用原子能的研究、發展及實際應用的需要；
- (3) 促進原子能和平利用的科學及技術情報的交換；
- (4) 鼓勵原子能和平利用方面的科學家、專家的交換和培訓；
- (5) 制定並執行安全保障措施，以確保由機構本身，或經其請求，或在其監督和管制下提供的特種裂變材料及其他材料、服務、設備、設施和情報，不致用於推進任何軍事目的；並經當事國的請求，對任何雙邊或多邊協議，或經一國的請求對該國在原子能方面的任何活動，實施安全保障措施；
- (6) 與聯合國主管機關及有關專門機構協商，在適當領域與之合作，以制定或採取旨在保護健康及盡量減少對生命與財產的危險的安全標準（包括勞動條件的標準），並使此項標準適用於機構本身的工作及利用由機構本身、或經其請求、或在其管制和監督下供應的材料、服務、設備、設施和情報所進行的工作；並使此項標準，於當事國請求時，適用於依任何雙邊或多邊協議所進行的工作，或於一國請求時，適用於該國在原子能方面的任何活動；
- (7) 每當在有關地區，本來可向機構提供的設施、工廠及設備不充分時，或只能在機構認為不滿意的條件下始能獲得時，取得或建立有助於履行其受權執行的職能的設施、工廠及設備。

國際原子能總署（International Atomic Energy Agency，簡稱IAEA）的功能是多元的與多種的、廣泛的，但都侷限於有關原子能的事物與項目、事項。在執行職權與功能的時候，規約更作了一個清礎的界定，及與聯合國的關係。第3條B項規定⁸：

機構執行職能時，應（1）依照聯合國促進和平與國際合作的宗旨與原則，並遵循聯合國促成有安全保障的世界裁軍的政策及根據此項政策所訂立的任何國際協定進行工作；（2）對所收到的特種裂變材料的使用建立管制，以確保此項材料僅用於和平目的；（3）以確保有效利用及使世界各地區有可能普遍獲得最大利益的方式，並顧及世界不發達地區的特別需要，支配其資源；（4）每年向聯合國大會提

出機構的活動情況報告，並於適當時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報告：倘若在機構活動方面發生屬於安全理事會職權範圍的問題時，機構應通知對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負有主要責任的安全理事會，並應採取根據本規約，包括第12條C項的規定，可採取的措施；（5）就經濟及社會理事會和聯合國其他機關主管事項，向各該機關提出報告。

國際原子能總署與聯合國，經由協定的簽訂保持密切的關係，聯合國對國際原子能總署並沒有統屬的關係，聯合國的決議對國際原子能總署沒有拘束力；而國際原子能總署對聯合國的義務，是依它本身的規約向聯合國的大會、安理會、經社理事會或其他專門機關，就涉及各該機關職權的特別事項提出報告，只是報告的關係而已，不是決議命令及接受決議命令的關係。

國際原子能總署的職能侷限於原子能的管制，因此，第3條C項更特別明文規定，在執行功能從事活動時，「不得對提供給成員國的援助附加與本規約條款相牴觸的任何政治、經濟、軍事和其他條件」。⁹

由於國際原子能總署的工作與業務的推動，很容易被認為是對有關國家主權的侵犯，就這種可能的疑慮，規約第3條D項更清楚的指示，「在遵守本規約的規定及一國或數國與機構所訂符合本規約規定的協定之條款的情況下，機構進行活動時，應適當尊重各國的自主權」。¹⁰

國際原子能總署存在的五十多年中，依據宗旨及功能的界定，作了很大的努力，推動了很多的業務活動，充當世界各國間就原子能和平用途及科學技術合作的中心聚點。是發展和平使用原子能的一個媒介，同時更為運用的安全提出標準、國際適用的準則。

規約就有關原子能的「情報的交換」¹¹、「材料的供給」¹²、「服務、設備及設施」¹³、「機構的項目」——對請求援助給予必要的提供¹⁴、「機構的安全保障」¹⁵及「對成員國償付」¹⁶作了相當詳細的規定，依這些規定，總署展開相當廣泛的業務活動。就中，最基本的是，有關國際公約的提出、草擬、制定、簽訂與執行。

經由國際原子能總署所推動牽涉「核安全」、「輻射安全」與「廢物管理安全標準」等等的國際公約，有：《及早通報核事故公約》、《核事故或輻射緊急情況援助公約》、《核安全公約》、《使用過核燃料的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廢料物管理安全聯合公約》、《修訂『關於核損害民事責任的維也納公約』議定書》和《補充基金來源公約》、《不擴散核武器條約》、《拉丁美洲無核區條約》、《南太平洋無核區條約》、《非洲無核區條約》、《東南亞無核區條約》及「核保障協定協議書（1997）」等等。

為確保各當事國的切實履行「不擴散」及「和平使用」的約束，國際原子能總署的最大業務是保障監督，並依協定作三類型的監督活動：（一）項目保障監督；（二）全面保障監督；及（三）自願提交監督。在監督上，最主要的活動乃是「核材料衡算」的

核查工作。最出名的核查案件就是依1991年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687號決議，對伊拉克核武器的核查。¹⁷近日的伊朗核武問題¹⁸與北韓核武器問題¹⁹，則是新的有待解決的國際核子武器擴散的兩大難題。北韓的退出國際原子能總署，為總署的執行其功能職權帶來相當的困擾。

國際原子能總署的活動一直以來都集中在1968年的《不擴散核武器條約》的執行²⁰，以核能的發展增進人類的福祉及核能的安全使用。2001年9月11日美國遭受恐怖份子的攻擊之後，為防範恐怖份子可能使用的核子武器、核彈，國際原子能總署有新的任務與行動計劃，主要有八項重點活動²¹：

- (1) 核子原料與設施的實際保障、維護；
- (2) 偵測核物質原料及其他放射性物質的非法運送、買賣、交易；
- (3) 加強各國有關核物質原料的控制及決算；
- (4) 保障放射性原料的安全；
- (5) 評估核能施設的安全及保全程序；
- (6) 核能意外的應付；
- (7) 有關國際條約及標準規範的遵行；
- (8) 核能安全及相關事項的資訊及協調。這些都是防止核能被恐怖集團用來殺傷破壞的重要活動、計劃。

參、機構

規約詳細規定國際原子能總署的機構組織，設有大會、理事會及秘書處三個主要機關。

一、大會

依規約第5條的規定，大會的組成由全體會員國組成，常會每年舉行一次，特別會議經由過半數成員國或理事會決議請求總幹事召開。除非有特別決議，大會原則上應在總署總部所在地的維也納召開²²。

每一成員國有權派代表一人出席大會，代表團可有副代表及顧問²³。

大會設主席一人，由大會選舉，在會議開始時選出，任期為該大會會期，大會結束時亦即任期屆滿時²⁴。

每一成員國有一票表決權。

大會開會的法定人數為成員國的二分之一。

大會的決議分為二個種類：

- (1) 四種重要問題，「應由出席並參加的成員國三分之二的多數通過」²⁵：
- (a) 第14條H項的財務問題：大會對財務問題所作的決定及理事會對機構預算數額所作的決定，均應由出席並參加表決的成員國三分之二的多數作出。²⁶
 - (b) 第18條C項規約的修訂問題：「修訂案在下列情況下對所有成員國生效，(i) 理事會就每項修訂案提出意見後，經大會審議，由出席並參加表決的成員國三分之二的多數核准，並(ii) 經全體成員國三分之二各依其憲法程序接受者。成員國接受修訂案應將接受書送交第21條C項所指的保存國政府」。²⁷
 - (c) 第19條B項成員國特權及權利的中止的問題：「成員國如一再違反本規約的條款或依據本規約所訂任何協定的條款，由大會根據理事會的建議，經出席並參加表決的成員國三分之二多數的同意，可中止其行使成員國特權及權利」。²⁸
 - (d) 需要三分之二多數通過的問題：其他經大會以過半數通過確定須要三分之二多數才能決定通過的問題²⁹。
- (2) 其他問題：「應由出席並參加表決的成員國過半數通過」。依規約第5條C項，「關於其他問題的決定，包括確定另有哪些和有哪幾類須由三分之二多數作出決定的問題」。³⁰

大會依第5條D項的規定，就「本規約範圍內或與本規約所規定的任何機關的職權有關的任何問題或事項」向「機構全體成員或理事會或兼向兩者提出有關此類問題或事項的建議」³¹。依F項的規定，大會更有權力：「就理事會特別提交大會的任何事項，作出決定」³²；及「提出事項交理事會審議，並請理事會就有關機構職能的任何事項提出報告」。³³大會的基本職權，即負有的決議責任應該作的事項³⁴：

- (1) 依第6條，選舉理事會理事國；
- (2) 依第4條，核准國家加入機構；
- (3) 依第19條，停止一成員國的成員特權與權利；
- (4) 審議理事會的年度報告；
- (5) 依第14條，核准理事會建議的機構預算，或將預算連同對預算的全部或部分提出的建議，退回理事會，以備向大會重新提出；
- (6) 核准依據機構與聯合國關係的協定須向聯合國提交的報告，但第12條C項所稱的報告除外，或將報告連同大會建議退回理事會；
- (7) 核准第16條所規定的機構與聯合國及其他組織間的協定，或將此種協定連同大會的建議，退回理事會，以備向大會重新提出；

- (8) 核准理事會依據第14條G項規定行使借款權的規則與限制；核准機構接受自願捐助的規則；並依第14條F項，核准該項所稱總基金的動用方式；
- (9) 依第18條C項核准本規約的修訂案；
- (10) 依第7條A項核准總幹事的任命。

簡言之，大會有權也有責任選出參加理事會的理事國，通過加入申請，審查理事會提出的國際原子能總署年度報告、預算和決算，向聯合國提交報告，選任總幹事，就提交給大會的事項作出決定等。

二、理事會

理事會是常設的決策機構，負責監督整個組織的持續運作。理事會理事國的產生有兩種方式，由大會指定與選出：

1. 為第6條A項1款規定指定的方式，大會指定十一個成員國為指定理事國。第6條A項1款作如下的規定³⁵：

卸任理事會應指定在原子能技術方面，包括原材料的生產在內，最先進的十個成員國為理事國，並從下列地區中未含有上述十國的每一地區，各指定一個在原子能技術方面，包括原材料的生產在內，最先進的成員國為理事國：(1) 北美 (2) 拉丁美洲 (3) 西歐 (4) 東歐 (5) 非洲 (6) 中東及南亞 (7) 東南亞及太平洋 (8) 遠東。

依此規定，這十一個理事國須按地區分配，由各該地內為核子工業最發達的成員國擔任。任期一年，無連任任期限制。

2. 選出的理事國，此為原子能總署所選出與上述指定的理事國不同的其他理事國，依第6條A項2款的規定³⁶：

- (a) 大會應選舉二十個成員國為理事國。選舉時應適當顧及本條A項1款所列各地區的成員國在整個理事會內的公允分配，務使在理事會本類理事國中始終有拉丁美洲地區的五名代表，西歐地區的四名代表，東歐地區的代表，非洲地區的四名代表，中東及南亞地區的代表，東南亞及太平洋地區的一名代表，遠東地區的一名代表。任何一屆的本類理事國均不得連選連任；
- (b) 在下列地區成員國中增選一個成員國為理事國：中東及南亞，東南亞及太平洋，遠東；
- (c) 在下列地區成員國中增選一個成員國為理事國：非洲，中東及南亞，東南亞及太平洋。

這些由大會選出的理事國，任期二年，不得連選連任。

理事會設主席一人，由理事中選出³⁷，理事會自行決定開會日期，因為是決策機

關，目前是每年召開理事會五次，依第6條G項規定理事會會議在總部舉行。³⁸

每一理事國有一票表決權，開會的法定人數是理事國全數的三分之二。表決的通過，原則上是以過半數表決，但E項則有如下的特別規定³⁹：

關於機構預算數額的決定，應依第14條H項的規定由出席並參加表決理事國三分之二的多數作出。關於其他問題的決定，包括確定另有哪些和有哪幾類須由三分之二多數作出決定的問題，應由出席並參加表決理事國過半數作出。

為行使它的職權，理事會「可酌情設立委員會。理事可委派人員在其對其他組織的關係上代表理事會」。⁴⁰常設委員會主要的有：行政和預算委員會、技術援助委員會和供應保證委員會。

理事會向大會負責，依照規約行使職權，主要的職權有：審查決算、計劃和預算並向大會提出建議以及審議加入會員國的申請、批准保障協議和所訂定的安全標準的出版。⁴¹

規約第6條第J項更明白規定⁴²：

理事會應就機構的事務及機構核准的任何項目，擬定向大會提出的年度報告。理事會並應擬定機構須向或可能須向聯合國或任何其他在工作上與機構有關的組織提交的報告，以備向大會提出。此類報告連同年度報告至遲應於大會年度常會前一個月送交機構各成員國。

總之，理事會不但有立法決策的職權，而且負有執行的權力與責任。

三、秘書處

規約第7條就「工作人員」加以規定，雖名為工作人員，其實應該是通稱的秘書處。秘書處是事務性機關，是執行機構，負責決議的執行及事務性工作，使整個機構能夠順利運作。設有總幹事即秘書長，是秘書處的行政首長。秘書處接受理事會的管轄及管制指揮。總幹事由理事會派任並經大會核准，任期四年。總幹事依規約的規定，負責秘書處工作人員的任用、組織的日常運作及有關職權的行使。⁴³

秘書處設有六個負責個別事務的司、室：政策制定辦公室、技術援助及合作司、核能和核安全司、行政管理司、研究和同位素司以及保障監督司。

對所有的工作人員，規約強調國際組織工作人員對國際組織的中立性與忠誠性，就此規約第7條F項作了相當明確的規定⁴⁴：

總幹事及工作人員履行職責時，不應徵求或接受機構以外任何方面的指示。他們應避免採取任何能有損於機構官員地位的行動；在對機構負責的條件下，不得透露因其所任機構公務而得悉的任何工業秘密或其他機密情報。各成員國承諾尊重總幹事及工作人員職責的國際性質，不得設法影響履行其職責。

肆、會員國

國際原子能總署的會員，可分為二類：一為，創始會員國，另一為，而後加入的其他會員國。

就創始會員國，規約第4條A項的規定是⁴⁵：

聯合國成員國或任何專門機構的成員國於本規約開放供各國簽署之日起九十日內簽署本規約並交存批准書者，為國際原子能機構的創始成員國。

就其他會員國的加入，規約第4條B項作了這樣的規定⁴⁶：

任何國家不論是否為聯合國成員國或任何專門機構成員國，凡由理事會推薦並經大會核准為成員之後交存對本規約的接受書者，為機構的其他成員國。理事會與大會在推薦及核准一國加入時，應查明該國有能力並願意履行機構成員國的義務，並妥為考慮該國遵循《聯合國憲章》、宗旨與原則的能力與願望。

就此項規定，予以分析，加入為會員國的條件有：

- (1) 是一個國家，只有國家才能成為會員國，但何者為國家，規約沒有加以規定，應是依一般國際法的國家定義認定。在此，有一個例外，羅馬教廷雖不是國家，但被視同為國家，沒有聯合國會籍，也被接受為會員。
- (2) 要加入的國家，不限於是聯合國會員國或任何專門機構的成員國，意即只要是國家即有可能成為會員國。
- (3) 須經理事會的推薦及大會的核准才能成為會員國。

就新會員國的加入，理事會與大會應考慮的要點是申請國：(I) 有能力履行會員國的義務；(II) 願意履行會員國的義務；及(III) 該國遵循《聯合國憲章》、宗旨與原則的願望和能力。依照(III)的條件，雖然要加入的申請國不一定須要是聯合國會員，但在一個意義上，該國應該是愛好和平的國家，則是不容置疑的。

會員國加入的一個最根本前提，即當事國應向原子能總署提出要求加入的申請。依申請，理事會作推薦，由大會核准，大會核准的同時依「財務條例」及實際情況，酌情決定新會員國應負擔的會費、周轉基金預付款及其他費用。⁴⁷

會員國之間的平等地位為規約所強調，第4條C項作了這樣的規定⁴⁸：

機構以各會員國主權平等的原則為基礎，各會員國應真誠履行其依本規約所承擔的義務，以保證全體會員國享有由於加入機構而獲得的權利和利益。

依第4條的程序，新加入的會員國一直在增加，2009年，國際原子能總署已有一百五十個會員國⁴⁹，目前，不是世界上所有的國家都是會員國，聯合國所有的會員國也都是國際原子能總署的會員國。攸關人類福祉與前途的有關核能的條約，還沒有獲得所有

國家的參與簽約加入。

台灣目前不是聯合國原子能總署的會員國。就原子能的和平使用，台灣在1955年與美國簽訂有「中美民用原子能合作協定」⁵⁰，其後在1958年、1960年、1962年與1964年先後加以修正，透過美國這個原子能發展最先進的國家所提供的協助，台灣雖然不是國際原子能總署的會員國，但是實際上所享的權利與所盡的義務，則與會員國沒有差別。

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一個擁有原子彈、核子武器的國家，在1984年1月1日正式加入國際原子能總署，並在同年成為理事會指定的理事國。影響人類至深且鉅的《不擴散核武器條約》，中國在1992年簽署加入。⁵¹

伍、結言

儘管會員國仍未達到普世國家全部參加，國際原子能總署在原子能材料、器械及設施的和平使用貢獻很多。在眾多會員國的積極參與和平用途；並消極地避免原子武器的擴散，使國際原子能總署的宗旨與目標得到相當程度的達成。有關原子能運用的國際公約與系列條約的締結，是國際原子能總署對人類的偉大貢獻，而且所有的貢獻仍是一個向前不停的進程。目前所面臨的兩大難題——北韓擁有核子武器及伊朗核子武器的研發，當是國際原子能總署運作的曲曲折折，終究會有解決。國際原子能總署應當會無負於人類歷史的寄託，維護世界的和平，使原子能不會成為大規模的毀滅性武器，應用到使人類物質生活得到改進的層面。

【註釋】

1. David D. Eisenhower, "Atoms for Peace," *Public Papers of the Presidents*, Eisenhower 813-822 (1953), <http://www.iaea.org/About/history_speech.html>.
2. UN General Assembly Resolution 810 (IX) :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 Developing the Peaceful Uses of Atomic Energy, December 4, 1954. 參考UN General Assembly Resolution 32/49 Report of the International Atomic Agency (1977); UN General Assembly Resolution 32/50 Peaceful Use of Nuclear Energy for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1977).
3. Statute of the International Atomic Energy Agency (以下簡稱IAEA Statute), <http://www.iaea.org/About/statute_text.html>.
4. David Fischer, *History of the International Atomic Energy Agency: the First Forty Years* (Vienna : IAEA, 1997).
5. 同註3，IAEA Statute, Article I : Establishment of the Agency.
6. 同上註釋，IAEA Statute, Article II: Objectives.
7. 同上註釋，IAEA Statute, Article III : Functions Paragraph A.
8. 同上註釋，IAEA Statute, Article III : Functions Paragraph B.

9. 同上註釋，IAEA Statute, Article III : Functions Paragraph C.
10. 同上註釋，IAEA Statute, Article III : Functions Paragraph D.
11. 同上註釋，IAEA Statute, Article VIII :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12. 同上註釋，IAEA Statute, Article IX : Supplying of Materials.
13. 同上註釋，IAEA Statute, Article X : Service, Equipment, and Facilities.
14. 同上註釋，IAEA Statute, Article XI : Agency Projects.
15. 同上註釋，IAEA Statute, E Article XII : Agency Safeguards.
16. 同上註釋，IAEA Statute, Article XIII : Reimbursement of members.
17. 同註4，頁273-286。
18. “Iran’s Nuclear Program,” *New York Times*, February 2, 2010, <<http://www.nytimes.com/info/iran-nuclear-program/>>; “Atomic Agency Views Iran’s Stepped-Up Enrichment of Uranium as a Violation,” *New York Times*, February 11, 2010, <http://www.nytimes.com/2010/02/12/world/middleeast/12enrich.html?_r>.
19. 同註4，頁2、116 & 228-295；Larry A. Niksch, “North Korea’s Nuclear Weapons Program,” *CRS Issue Brief for Congress*, February 21, 2006, <<http://www.fas.org/sgp/crs/nuke/IB91141.pdf>>.
20. Treaty on the Non-Proliferation of Nuclear Weapons (NPT), <www.iaea.org/Publications/Documents/Treaties/npt.html>.
21. International Atomic Energy Agency, *Annual Report for 2008* (Vienna: IAEA, 2008). (以下簡稱Annual Report 2008).
22. 同註3，IAEA Statute, Article V General Conference, Paragraph A.
23. 同上註釋，IAEA Statute, Article V General Conference, Paragraph B.
24. 同上註釋，IAEA Statute, Article V General Conference, Paragraph C.
25. 同上註釋。
26. 同上註釋，IAEA Statute, Article XIV : Finance, Paragraph H.
27. 同上註釋，IAEA Statute, Article XVIII : Amendments and Withdrawals, Paragraph C.
28. 同上註釋，IAEA Statute, Article XIX : Suspension of Privileges, Paragraph B.
29. 同上註釋，IAEA Statute, Article V : General Conference, Paragraph C.
30. 同上註釋。
31. 同上註釋，IAEA Statute, Article V : General Conference, Paragraph D.
32. 同上註釋，IAEA Statute, Article V : General Conference, Paragraph F.

33. 同上註釋。
34. 同上註釋，IAEA Statute, Article V : General Conference, Paragraph E.
35. 同上註釋，IAEA Statute, Article VI : Board of Governors, Paragraph A1.
36. 同上註釋，IAEA Statute, Article VI : Board of Governors, Paragraph A2; International Atomic Energy Agency, *Annual Report for 1999*, Revised Edition (Vienna: IAEA, October 31, 2000), pp. 17-21.
37. 同上註釋，IAEA Statute, Article VI : Board of Governors, Paragraph H.
38. 同上註釋，IAEA Statute, Article VI : Board of Governors, Paragraph G.
39. 同上註釋，IAEA Statute, Article VI : Board of Governors, Paragraph E.
40. 同上註釋，IAEA Statute, Article VI : Board of Governors, Paragraph I.
41. 同上註釋，IAEA Statute, Article VI : Board of Governors, Paragraph F.
42. 同上註釋，IAEA Statute, Article VI : Board of Governors, Paragraph J.
43. 同上註釋，IAEA Statute, Article VII : Staff, Paragraph A-E與G.
44. 同上註釋，IAEA Statute, Article VII : Staff, Paragraph F.
45. 同上註釋，IAEA Statute, Article IV : Membership, Paragraph A.
46. 同上註釋，IAEA Statute, Article IV : Membership, Paragraph B.
47. “Process of becoming a member state of the IAEA,” *International Atomic Energy Agency*, <<http://www.iaea.org/About/Policy/MemberStates/process.html>>.
48. 同註3，IAEA Statute, Article IV: Membership, Paragraph C.
49. 同註21，頁iv。
50. 中華民國政府在1971年被驅逐出國際原子能總署。同註4，頁133。在未被逐出之前，1964年9月21日，國際原子能總署代表、中華民國政府代表與美利堅合眾國政府代表於維也納簽訂「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利堅合眾國政府、國際原子能總署適用防護事項協定」。參閱 R. H. Rainer & P.C. Szasz, *The Law and Practice of the International Atomic Energy Agency: 1970-1980, Supplement 1 to the 1970 Edition of Legal Series No. 7* (Vienna: IAEA, 1993), pp. 16-17.
51. International Atomic Energy Agency, *Annual Report for 1983*, p.7, Para 2 (1984); International Atomic Energy Agency, *Annual Report for 1984*, p.7；同註 4，頁111-112。◆